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訴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劉景龍
　　陳俊良
　　顏期中
　　廖志龍
　　林文生
　　張益綸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富華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璧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劉景龍新臺幣287,272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0月10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陳俊良新臺幣384,182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0月10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顏期中新臺幣554,260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0月10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廖志龍新臺幣266,348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0月10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文生新臺幣523,250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0月10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張益綸新臺幣195,962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0月10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

。

七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劉景龍以新臺幣9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7,272 元為原告劉景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陳俊良以新臺幣128,000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4,182 元為原告陳俊良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顏期中以新臺幣184,000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4,260 元為原告顏期中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十、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廖志龍以新臺幣8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6,348 元為原告廖志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十一、本判決第五項於原告林文生以新臺幣174,000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3,250 元為原告林文生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十二、本判決第六項於原告張益綸以新臺幣6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5,962 元為原告張益綸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十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緣原告劉景龍、陳俊良、顏期中、廖志龍、林文生及張益綸等人，分別各如起訴狀附表所示「到職日」於被告公司任職，依序各擔任廠務設備課副工程師、工安室組長、總經理室課長、品質工程課副工程師、儲運課課長、塗佈製

程課技術員乙職。被告公司自民國107 年上半年開始，因故即陸續未如期給付員工薪資；迄至107 年9 月7 日被告公司宣布，因未繳電費已遭斷電，要求員工收拾個人物品離開，並稱將辦理歇業等語。原告等6 人遂於107 年9 月10日向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申請調解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對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給付短少薪資與資遣費。此外，被告公司之歇業事實，業經苗栗縣政府於107 年10月5 日會勘認定在卷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1.原告劉景龍：

⑴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493元：

①月平均工資：｛35,740元【前第1 月之薪資】+37,760 元【前第2 月之薪資】+40,570 元【前第3 月之薪資】+39, 700元【前第4 月之薪資】+40,950 元【前第5 月之薪資】+39,320 元【前第6 月之薪資】｝÷6 ＝39,006元。

②資遣費：39,006元x 5 又(47/72)個基數＝220,493元。

⑵短少薪資66,779元：

計算式：19,607元【7 月份半個月之薪資】+35,740 元【8 月份之薪資】+11,432 元【9 月份10天之薪資】＝66,779元。

⑶因此，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劉景龍287,272 元（即220,493 元+66,779 元＝287,272 元）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2.原告陳俊良：

⑴資遣費205,505元：

①月平均工資：｛41,400元【前第1 月之薪資】+41,400 元【前第2 月之薪資】+41,400 元【前第3 月之薪資】+41,400 元【前第4 月之薪資】+41,400 元【前第5 月之薪資】+41,400 元【前第6 月之薪資】｝÷

6 ＝41,400元。

②資遣費：41,400元x 4 又(347/360)個基數＝205,505 元。

⑵短少薪資178,677元：

計算式：41,400元【5 月份之薪資】+41,400 元【6 月份之薪資】+41,400 元【7 月份之薪資】+41,400 元【8 月份之薪資】+ 13,077元【9 月份10天之薪資】＝178,677 元。

⑶因此，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陳俊良384,182 元（即205,505 元+178,677元＝384,182 元）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3.原告顏期中；

⑴資遣費199,060元：

①月平均工資：｛59,200元【前第1 月之薪資】+59,200 元【前第2 月之薪資】+59,200 元【前第3 月之薪資】+59,200 元【前第4 月之薪資】+59,200 元【前第5 月之薪資】+59,200 元【前第6 月之薪資】｝÷6 ＝59,200元。

②資遣費：59,200元x 3 又(29/80)個基數＝199,060 元。

⑵短少薪資355,200元：

計算式：59,200元【3月份之薪資】+59,200元【4月份之資】+59,200 元【5 月份之薪資】+59,200 元【6 月份之薪資】+ 59,200元【7 月份之薪資】+59,200 元【8 月份之薪資】＝355,200 元。

⑶因此，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顏期中554,260 元（即199,060 元+355,200元＝554,260 元）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4.原告廖志龍；

⑴資遣費139,663元：

①月平均工資：｛34,525元【前第1 月之薪資】+34,300 元【前第2 月之薪資】+33,995 元【前第3 月之薪資】+33,900 元【前第4 月之薪資】+34,000 元【前

第5月之薪資】+34,495元【前第6月之薪資】}÷6＝34,203元。

②資遣費：34,203元x 4又(1/12)個基數＝139,663元。

⑵短少薪資126,685元：

計算式：28,733元【5月份之薪資】+25,981元【6月份之薪資】+29,091元【7月份之薪資】+32,160元【8月份之薪資】+ 10,720元【9月份10天之薪資】＝126,685元。

⑶因此，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廖志龍266,348元（即139,663元+126,685元＝266,348元）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5.原告林文生：

⑴資遣費462,584元：

①月平均工資：{45,500元【前第1月之薪資】+45,500元【前第2月之薪資】+45,500元【前第3月之薪資】+45,500元【前第4月之薪資】+45,500元【前第5月之薪資】+45,500元【前第6月之薪資】}÷6＝45,500元。

②資遣費分為：

舊制資遣費：45,500元x 4又(1/6)個基數＝189,584元。

新制資遣費：45,500元x 6個基數＝273,000元。

⑵短少薪資60,666元：

計算式：45,500元【8月份之薪資】+15,166元【9月份10天之薪資】＝60,666元。

⑶因此，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林文生523,250元（即189,584元+273,000元+60,666元＝523,250元）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6.原告張益綸：

⑴資遣費157,488元：

①96年3月9日至102年7月11日任職期間：

月平均工資26,400元；資遣費：26,400元x 3 又(41/240)個基數＝83,710元。

②102年9月至107年9月10日任職期間：

月平均工資：｛30,180元【前第1 月之薪資】+30,100 元【前第2 月之薪資】+26,185 元【前第3 月之薪資】+25,400 元【前第4 月之薪資】+26,825 元【前第5 月之薪資】+38,380 元【前第6 月之薪資】｝÷6 ＝29,511元；資遣費：29,511元x 2 又(1/2)個基數＝73,778元。

⑵短少薪資38,474元：

計算式：28,741元【8月份之薪資】+9,733元【9月份10天之薪資】＝38,474元。

⑶因此，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張益綸195,962 元（即83,710元+73,778 元+38,474 元＝195,962 元）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（三）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給付短少薪資，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及第4 項規定準用第17條規定，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至六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五、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。第17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」；「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。前項所定資遣費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」

，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4項、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等人之離職證明書、苗栗縣政府107年11月7日府勞資字第1070219785號函及所附「苗栗縣政府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表」、原告等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帳戶（節本）、個人薪資發放明細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95至200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送達，其未到庭或提出任何答辯或證據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結論：

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至六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假執行部分：

（一）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就上開准許部分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宣告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。

（二）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